
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

第一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「本行」)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00301870 號函核准發行本債券，發行要點如下：

一、債券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（以下簡稱「本債券」）。

二、債券評等：本債券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 AA。

三、發行總額：美元參億元整，分為 A、B 兩券。

(一)A 券：美元壹億肆仟萬元整

(二)B 券：美元壹億陸仟萬元整

四、票面金額：面額美元壹佰萬元整。

五、發行期間：本債券發行期間為二十年，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發行，除本行行使「發行人贖回權」外，至民國 123 年 11 月 26 日到期。

六、發行價格：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
七、票面利率：

(一)A 券：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.10%。

(二)B 券：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.07%。

八、發行人贖回權：

(一)A 券：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2 年之付息日起及其後每年付息日，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，該付息日為贖回日。如本行行使贖回權，本行將於付息日前 5 個台北市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。本行行使贖回權者，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。

(二)B 券：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之付息日起及其後每年付息日，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，該付息日為贖回日。如本行行使贖回權，本行將於付息日前 5 個台北市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。本行行使贖回權者，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。

九、還本方式：

(一)除依「發行人贖回權」贖回外，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加計應付利息。

(二)本債券計息每百萬元面額付息計算至分為止，分以下四捨五入。

(三)本債券之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金額為準。

(四)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、利息者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
(五)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，亦不另計付利息。

十、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：

(一)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。

- (二)本債券非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 - (三)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；本行及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、擔保品或其他安排，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。
 - (四)本債券得自由買賣、轉讓及提供擔保，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。
 - (五)本債券辦理繼承、贈與、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 - (六)除本行進行清算、破產、重整外，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；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，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，債券停止計息，且本息視為已到期。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。
- 十一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：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，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，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、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。
- 十二、本債券兌領期限：本金自得兌領日起十五年內，利息自得兌領日起五年內為兌領期限，逾期均不再兌付。
- 十三、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。
- 十四、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